

英大人寿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补充团体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补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项目，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并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上述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投保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中的乙类药品及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中个人按比例先承担的部分。

2. 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对于其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并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上述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投保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中的乙类药品及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中个人按比例先承担的部分。

3. 公共保险金：

当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达到给付限额时，经投保人同意，

本公司可从公共保险金额中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对其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者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此项给付的累计金额以公共保险金额为限。

公共保险金包括补充住院医疗公共保险金和补充门急诊医疗公共保险金，各项保险金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限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女工生育医疗保险金：

对于女性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所支出的，且符合当地政府制订的职工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中生育医疗标准的下列生育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女工生育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女工生育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 (1) 孕产期检查费；
- (2) 分娩时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不包括婴儿费用)；
- (3) 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如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者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三、投保范围

1. 凡已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团体的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经被保险人同意，由主被保险人所在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3. 主被保险人的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不属于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诊疗费用；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6.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就医或购药；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所致的诊疗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第二十一条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各部分责任的给付限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